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0:10-12:1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3 月份收到教育部有關本校學生陳情其選修某課，因人數不足而取消開課之來文，教務處同仁已簽文回覆。惟日後如有類似情形，教務處將轉文逕請相關開課單位回覆。建議各開課單位在開課前，須瞭解所開科目能否吸引學生修習，並配合學校最低開課人數要求。如一年無法吸引足夠學生而必須取消開課，則請考慮兩年開一次課，以免年年開課不成，致使學生心生不滿。在學校總量管制及最低開課人數限制之前提下，未來請各開課單位慎行並妥善處理。

貳、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報告：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100 年 3 月 8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審核學生學期成績更改案，請審議。 案一：擬請更改台北校區日社五甲 A9503107 林昀郁學生「軍訓-國防安全」成績。 決議：1.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47 張，其中贊成 27 票，不贊成 20 票，同意照案通過。 2.日後請教務單位及各院系特別提醒兼任教師（尤其是新聘者），熟稔更改成績相關注意事項。	教務處註冊一組： 1.已更正並登入成績系統。 2.已通知學生通過成績更改案。
案二：擬請更改台北校區專資二甲李永祥學生「網路安全」成績。 決議：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47 張，其中贊成 43 票，不贊成 4 票，同意照案通過。	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 1.已更正並登入成績系統。 2.已通知學生通過成績更改案。
案三：擬請更改高雄校區資設四甲吳和軒學生「3D 動畫實例技巧研究」成績。（教務處註冊二組提） 決議：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47 張，其中贊成 38 票，不贊成 9 票，同意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二組： 1.已通知學生通過審核， 2.註冊組已恢復該生學籍， 3.該生已完成冊註及選課手續。
提案二：審核台北校區日媒四乙 A9607116 榮翔宇同學「體育(三)網球」課程退選案，請審議。 決議：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47 張，其中贊成 24 票，不贊成 23 票，同意照案通過。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1.已通知學生通過審核， 2.註冊組已恢復該生學籍， 3.該生已完成冊註及選課手續。
提案三：審議 100 學年度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決議：1.台北校區日間部民生學院餐飲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暫予通過，日後若該學程	課程委員會： 照案通過案，目前正執行後續之 100 學年度開課作業。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學制改成進修學制，再依學校規定另行提報。</p> <p>2.其餘照案通過。</p>	
<p>提案四：審核推薦甄試生申請 100 學年度參加轉系（組）考試資格案。</p> <p>案一（轉系）：高雄校區日間部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甄試生「會計資訊學系」二年乙班學生吳玫樺提出申請，擬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社會工作學系」降轉二年級轉系考試，請審議。</p> <p>案二（轉系）：高雄校區日間部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甄試生「國際貿易學系」二年乙班學生鄭羽秀提出申請，擬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三年級轉系考試，請審議。</p> <p>案三（轉系）：台北校區日間部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甄生「服裝設計學系」一年乙班學生劉筱涵提出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二年級轉系考試資格，請審議。</p> <p>案四（轉系）：台北校區日間部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應用外語學系」三年甲班學生黃卓生提出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服裝設計學系」降轉三年級轉系考試資格，請審議。</p> <p>案五（轉系）：台北校區日間部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一年甲班學生宗柏廷提出申請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二年級轉系考試資格，請審議。</p> <p>決議：1.同意五案得申請本校各學系之轉系。 2.凡屬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欲申請轉系時，如依各學制甄選招生辦法須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案件，日後均改列為報告案，合乎規定者即同意備查。</p>	<p>會計資訊學系、國際貿易學系、服裝設計學系、應用外語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p> <p>1.本案已經北高教務處註冊單位通知學生通過審核。 2.遵照決議辦理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推薦甄試生申請轉系（組），則以報告案方式提教務會議同意備查。</p>
<p>提案五、審核 100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事項及擬招收轉系（組）名額（草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及進修推廣教育部： 已完成公告、各學系舉辦說明會、轉組申請及名額公告</p>
<p>提案六、審核 100 學年度「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事項（草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已完成公告。</p>
<p>提案七、審核 100 學年度「申請輔系認定辦理事項（草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及進修推廣教育部： 已完成公告、各學系舉辦說明會。</p>
<p>提案八、擬訂定「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依修正條文通過。</p>	<p>博雅學部： 經 100 年 3 月 11 日上午王又鵬教務長與余強生主任面報校長，擬依校長指示修正第四條之內容為：「優良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每人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另第五條內容修正為：「開設講座式通識課程之優良教師，得優先享有分配課程負責教師或教學助理之權利。」上述修正條文擬提送下次教務會議審議。其餘提案依決議辦理。</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九、擬修訂「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博雅學部： 依會議決議修訂。
提案十、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1.業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100.3.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報部作業執行中。

參、討論事項：

一、「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一組提)

說明：1.依據教育部 100.2.16 臺文字第 1000025369 號函說明本校「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17 條、第 19 條應參酌 99.12.30 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發布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修正。

2.擬修正條文草案內容業經會送各學院(系)、註冊二組、學務處及會計室。

3.擬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4.«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得申請教育部及本校設置之獎學金。	第十七條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擬申請教育部獎學金者，由本校依教育部頒訂之「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受理申請及核發獎學金。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修正。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學籍管理、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除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外，並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收費相關標準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學籍管理、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除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外，並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收費相關標準辦理。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修正。

決議：1.第十七條刪除。

2.第十九條條序更動為第十八條，並依修正後條文通過。

二、台北校區日間部 99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教務處註冊一組提)

說明：1.本案於 99.12.08 實教字第 0990011933 號函報部核定，教育部於 100.2.22 臺高(二)字第 1000024404 號函復，本校所報中英文學位名稱應依其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專業領域而訂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並請就

所報學程之設立目的、相關課程規劃及所受學位中英文名稱之關聯性詳予說明後，再報教育部審核。

2. 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提供之設立目的、相關課程規劃及所受學位中英文名稱之關聯性說明，請詳第 6~10 頁（附件一）。

3. 學系中文名稱：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英文名稱：Postgraduate BS Degree Program in Restaurant Management

授予之學位中文名稱：理學士

授予之學位英文全稱：Bachelor of Science

授予之學位英文縮寫：B.S.

決議：1. 同意「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士學位。

2. 會後請楊瓊花主任就「授予學位說明」部分再行強化其必須授予以理學士學位觀點之文字說明，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交註冊一組。

三、高雄校區進修部 99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設立目的、相關課程規劃及所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關聯性說明，請詳第 11~20 頁（附件二），請審議。（高雄校區進修部提）

決議：1. 同意「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授予以文學士學位。

2. 會後請時尚設計學系就「授予學位說明」部分再行強化其必須授予以文學士學位觀點之文字說明，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交高雄校區進修部。

四、修訂「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博雅學部提）

說明：1. 依據 100.3.11 王教務長又鵬與余主任強生面報校長，依校長指示辦理，請詳第 21 頁（附件三）。

2. 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草案)修正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優良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每人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u>	第四條 優良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每班授課人數需達 75 人以上，授課鐘點費倍率依一般規定辦理，每人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文字增刪
第五條 開設講座式通識課程之優良教師， <u>得</u> 優先享有分配課程負責教師或教學助理之權利。	第五條 開設講座式通識課程之優良教師，優先享有分配課程負責教師或教學助理之權利。	

決議：1. 依修正條文通過。

2. 博雅學部承諾對申請作業嚴加審核。

五、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商資學院提）

說明：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四、五條辦理。

2.業經 100.3.29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請詳第 22 頁（附件四）。

決議：1.會後請教發一中心通傳「各院部系所 SWOT，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系所加送能力指標）訂定期程表」，並請各院部系附上院部系會議紀錄送各教發單位存參。

2.會後請教發一中心再送一份「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的高校評鑑——三級評鑑實施手冊」予南北校區各院部系。

3.請教發一中心依序將 SWOT 分析、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設計成標準表格，SWOT 分析中機會、威脅之各院部系共通性問題亦請一併呈現，連同服設系填寫完成之範例，提供各院部系填寫「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依循參考。

4.請各院部將經院部務會議通過之「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送請各教發單位協助檢視後，提送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備查。

六、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文創學院提）

說明：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四、五條辦理。

2.業經 100.2.23 院務會議通過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100.3.30 院務會議通過 SWOT 分析，請詳第 23~24 頁（附件五）。

決議：同提案五決議辦理。

七、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民生學院提）

說明：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四、五條辦理。

2.業經 100.3.22 院務會議通過，請詳第 25~26 頁（附件六）。

決議：同提案五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略）

伍、校長指示：

一、我很同意教務長及陳朝斌主任所提院部系應先分析 SWOT，才能找出利基（niche），再發展出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外界 SWOT 分析模式呈現方式，多似商資學院所提模式。各院部系於撰寫 SWOT 分析之劣勢及威脅時，宜措辭委婉，避免自曝其短。

二、教發一中心通傳之期程表須顧及可行性，必要時可與主祕討論。此項工作甚為複雜，未盡之處請各院部系所體諒。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